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自願公佈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生命長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謝偉庭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事項

- (i) 銷售權益；及
- (ii) 銷售貸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

買方就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日內悉數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銷售權益(包括銷售貸款)應佔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向中國有關當局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當日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特別為經營酒店業務而成立之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99	7,66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99	7,6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包括銷售貸款)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酒店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當中披露目標公司(i)訂立租賃合同，以承租人身分租賃該房產；及(ii)訂立管理合同，以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就位於該房產之酒店獲取若干管理服務。酒店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試業。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若干設施尚未竣工，故酒店仍未正式投入營運。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房價及客戶需求)及銷售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虧損淨額後，董事會認為(i)酒店業務在不明朗經營環境下對本集團不再具有商業吸引力；(ii)出售事項讓本公司毋須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iii)出售事項將免除租賃合同及管理合同進一步產生之成本；及(iv)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及重新分配資源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酒店營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時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淨額（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約人民幣4,400,000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00,000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投資機會湧現時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繼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及強化現金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買賣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000,000元，即買方就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位於該房產之度假及健康中心。有關酒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租賃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合同，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租賃該房產。有關租賃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管理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管理合同，據此，目標公司就酒店獲取若干管理服務。有關管理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房產」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之房產，建築面積約為12,153.58平方米，由一幢酒店大樓及10幢連排別墅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買方」	指	謝偉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之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7,3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婺源縣婺里天禧酒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生命長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丁小梅女士、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姜洪慶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